**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二、具備國境管理之專業知能。三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四、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之發展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理論與實務之發展（三）恐怖主義組織與威脅之演變（四）反恐作為之發展與國際反恐合作 |
| 二、國境管理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之發展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之發展 |
| 三、犯罪偵查技術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|
| 四、執法及刑事司法互助（一）國際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（二）兩岸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。二、具備入出國管理法令之分析與運用能力。三、具備移民管理法令之分析與運用能力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（五）護照條例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（一）國籍法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及大陸地區婚姻法、收養法等相關規定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（包括兩岸關係、移民人權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1. 了解人口移動理論與發展。

二、具備移民與兩岸政策規劃與研究能力。三、具備移民與兩岸情勢現況之分析與研究能力。四、將移民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。五、了解移民人權法制與實務之發展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人口移動理論與實踐（一）人口移動與人類發展（二）人口移動類型與趨勢（三）人口移動困難與解決方法 |
| 二、移民政策規劃（一）移民與管理（二）移民與服務（三）移民與援助 |
| 三、我國現行移民管理機制與實踐（一）移民業務管理（二）移民輔導規劃（三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 |
| 四、兩岸政策與法制（一）政府大陸政策的演變（二）大陸對臺政策的目標與做法（三）大陸政經情勢（四）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與解決方法 |
| 五、國際人權與移民人權（一）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（二）國際難民（三）國籍與個人、外國人之保護（四）引渡與庇護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行政法研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
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
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
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
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
 |
| 大綱內容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

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（二）公務員法（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） |
| 二、行政行為（一）行政處分（二）行政契約（三）法規命令（四）行政規則（五）行政計畫（六）行政指導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（一）行政執行法（二）行政罰法 |
| 四、行政救濟（一）訴願（二）行政訴訟（三）國家賠償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二、具備國境管理之專業知能。三、了解國土安全、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理論與實際。四、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運作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理論與實務（三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 |
| 二、國境人流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政策（一）國境人流管理（二）非法移民管理政策（三）非法移民管理法制（四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|
| 三、移民理論與政策（一）國際移民的範疇、成因、影響（二）重要之國際移民理論（三）婚姻移民、技術移民、投資移民、人道援助移民（四）居留與定居制度（五）移民資訊提供、移民業務管理（六）移入發展趨勢（七）多元文化社會概念的理解與建置（八）移民輔導 |
| 四、國際人權與移民人權（一）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（二）國際難民（三）國籍與個人、外國人之保護（四）引渡與庇護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行政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
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
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
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
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
 |
| 大綱內容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

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（二）公務員法（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） |
| 二、行政行為（一）行政處分（二）行政契約（三）法規命令（四）行政規則（五）行政計畫（六）行政指導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（一）行政執行法（二）行政罰法 |
| 四、行政救濟法制（一）訴願法（二）行政訴訟法（三）國家賠償法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。二、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。三、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（五）護照條例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（一）國籍法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國境執法與刑事法（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二、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外，亦應瞭解國境線、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技術之運作。三、除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法之規定與原則外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移民行政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。建立彼此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四、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，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國境管理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 |
| 二、執法及犯罪偵查技術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（四）國際執法合作（五）兩岸執法合作 |
| 三、刑法（一）基本概念（二）犯罪論（三）刑罰論（四）侵害整體法益（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）之犯罪（五）侵害個人法益（含財產法益）之犯罪 |
| 四、刑事訴訟法（一）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1、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2、偵查與強制處分3、偵查終結（二）審判與證據1、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（公訴）2、證據法則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外國文（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、俄文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專業語文閱讀能力。二、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專業語文能力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移民專業英文測驗題（一）人流管理知識（移民事務、入出境、證照查驗、簽證、居留停留等）（二）查緝非法移民專業知識（防制人口販運、跨國犯罪查緝、逾期居停留、收容遣返、國境安全等）（三）移民輔導知識（移民政策、移民人權保障等） |
| 二、專業外文申論題（含翻譯與作文）（一）能使用正確字彙、句型陳述一般性事務及專業知識（二）能針對移民事務、國境安全與人權等特定議題，以專業外文表達觀點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概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二、了解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概要。三、了解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概要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概論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概論（三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概論 |
| 二、國境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（一）國境人流管理（二）非法移民管理法制（三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|
| 三、移民政策發展趨勢（一）國際移民的範疇、成因、影響（二）婚姻移民、技術移民、投資移民、人道援助移民（三）居留與定居制度（四）移民資訊提供、移出輔導、移民業務管理 |
| 四、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（一）移民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社會（二）移入輔導規劃（三）現行移民輔導重要措施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行政法概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
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
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
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
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
 |
| 大綱內容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概要

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（二）公務員法概要(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) |
| 二、行政行為（一）行政處分（二）行政契約（三）法規命令（四）行政規則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（一）行政執行法概要（二）行政罰法概要 |
| 四、行政救濟法制（一）訴願法概要（二）行政訴訟法概要（三）國家賠償法概要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。二、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。三、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（五）護照條例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（一）國籍法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**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（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二、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外，亦應具備國境線、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能力。三、將刑法基本規定之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，具有處理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知識。四、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，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 |
| 大綱內容 |
| 一、國境管理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概論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概論 |
| 二、執法及犯罪偵查技術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（四）國際執法合作（五）兩岸執法合作 |
| 三、刑法（一）基本概念（二）犯罪論（三）刑罰論（四）侵害整體法益（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）之犯罪（五）侵害個人法益（含財產法益）之犯罪 |
| 四、刑事訴訟法（一）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1、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2、偵查與強制處分3、偵查終結（二）審判與證據1、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（公訴）2、證據法則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